

绍兴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10 米级  
纯电公交车辆采购项目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CGSHZJ-2022-N000750

采 购 单 位: 绍兴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 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 督 单 位: 绍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 第四部分 合同的主要条款
- 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及标准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格式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绍兴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10米级纯电动公交车辆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网上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_\_月\_\_日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GSHZJ-2022-N000750

项目名称:绍兴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10米级纯电动公交车辆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10080000.00

采购数量:9辆

最高限价(元):

标项一:

标项名称:10米级纯电动公交车辆采购项目

数量:9辆

预算金额(元):1008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无

合同履行期限:按双方合同约定条款执行。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

同金额应当达到%，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生产厂家。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 月 日至2022年 月 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http://ggb.sx.gov.cn>

方式：供应商登陆绍兴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b.sx.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采购业务”应用，在“招标文件下载”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完成“网上报名”操作。）。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 月 日 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绍兴市迪荡新城惠利街20号鼎盛时代大厦四楼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18室。

开标时间：2022年 月 日 09:30

开标地点：绍兴市迪荡新城惠利街20号鼎盛时代大厦四楼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18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

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 其他事项：无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绍兴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润沁路 19 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郑林飞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5-88318786

质疑联系人：王坚

质疑联系方式：1338585799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解放大道 111 号中石化大楼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张雅美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5-85127372

质疑联系人：张臻

质疑联系方式：0575-85209901

3. 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绍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凤林西路 135 号交投大厦

传真：/

联系人：陶凤

监督投诉电话：0575-88718612

##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p><b>投标人按照项目要求特许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如果有）：</b></p> <p>法律和国务院行政法规规定或授权有关部门规定供应商或产品进入市场须先行取得相关认证或许可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的认证或许可证明材料。未经认证、许可，或者虽经认证、许可但相关资质证书已经失效的投标人，不能推荐、确认为中标供应商。</p>
2	<p><b>资格审查方式：</b></p> <p>1. 资格后审。</p> <p>2. 法定代表人的被授权委托人必须是投标单位职工。需在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内提供由社保机构出具的该授权代表的社保证明（1. 如该授权代表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内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2. 如由第三方代理社保事项的，则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委托代理协议复印件）。</p>
3	<p><b>投标有效期：</b>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p>
4	<p><b>转包：</b>本项目不得转包。</p>
5	<p><b>分包：</b> <input type="checkbox"/> A 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 不同意分包。</p>
6	<p><b>投标文件份数：</b>正本一份、副本六份。</p>
7	<p><b>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b></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 不组织。</p> <p><input type="checkbox"/> B 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方式：。</p>
8	<p><b>样品提供：</b></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 不要求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 B 要求提供，</p> <p>（1）样品：；</p> <p>（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p> <p>（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b>评标办法</b>；</p>

		<p>(4)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 检测机构的要求: ____; 检测内容: ____。</p> <p>(5) 提供样品的时间: ____; 地点: ____; 联系人: ____, 联系电话: ____。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 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p> <p>(6) 采购活动结束后, 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 采购人、采购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 逾期未取回的, 采购人、采购机构不负保管义务; 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 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 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p> <p>(7) 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p>
9		<b>方案讲解演示: 无</b>
10	<b>进口产品</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采购进口产品, 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 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 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11	<b>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 货物类。 <input type="checkbox"/> B 服务类。
12	<b>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b>	(1) 标的: 标项 1, 属于工业。
13	<b>投标人信用信息事项</b>	<p><b>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b>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评审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开标当天的信用记录。</p> <p><b>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b>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评审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查询结果经确认后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p> <p><b>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b> 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4	<b>扰乱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秩序行为：</b>	不诚信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扰乱市场秩序，被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责令整改、暂停交易的投标人，在此期间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5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保护环境、节约能源、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总则。
16		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或绍兴公共资源交易网查看下载。
17	<b>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b> 因疫情防控，本项目投标与开标采用以下方式：	<p>(1) 本项目允许投标人现场送达（即交即走）的方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投标地点。</p> <p>(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等均可不参加开标会议。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不在现场参加开标会议的，取消开标现场的书面签字确认等有关操作要求，投标人需向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告知其联系方式，以备询标等事宜。</p> <p>(3) 本项目招标文件内对开标现场原件核验不作要求，采购人有权在标后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原件核验。投标人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p>
18	<b>特别说明：</b>	<p>联合体投标的或者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联合体各方（供应商与分包供应商）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分包意向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p> <p><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p>
19	<b>其他事项：</b>	<p>① 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11593 元</p> <p>② 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p>

	<p>用银行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直接交纳代理服务费。</p> <p>公司名称：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账 号：389658340837</p> <p>开 户 行：中国银行柯桥支行</p> <p>③ 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纳。</p>
<p>解释：凡涉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p>	
<p>注：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因质疑、投诉被取消中标资格或不能履行合同的，本项目重新组织采购。</p>	

## 一、总则

### 1. 项目说明

-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1.2 投标人一旦参与本次招标活动，即被视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任何异议，均应在法定时间内提出。
- 1.3 投标人须对所投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供应商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采购人所有。
- 1.4 本招标文件所称公章是指单位法定名称章或者冠以法定名称的投标业务专用章或单位法定名称公章。

### 2. 定义

- 2.1 政府采购当事人及监管部门：**绍兴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招标人（合同中的甲方为公共集团下属子公司），**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为招标代理机构，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为投标人，经评审产生并经批准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经公告无异议，并签订合同后的中标人为供应商（合同中的乙方），**绍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招标监督管理部门。
- 2.2 “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经合法途径取得的，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产品、保险、税金、安装、施工、调试、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2.4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 2.5 “授权代表”系指法定代表人的被授权委托人。
- 2.6 “★”系指实质性指标要求条款，“▲”系指主要性能指标要求条款。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投标处理；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按评分标准作扣分处理。“☑”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2.7 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详见附件)

###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监督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监督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3.2.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投标无效。

3.2.3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4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3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下列规定执行,到期后按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执行。)

3.3.1 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

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3.4 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3.5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6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7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3.8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微企业。

#### 3.4 支持科技创新创新发展

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

#### ★4. 特别说明：

4.1 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投标单位所拥有。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

4.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3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二、招标文件

### 1. 招标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1.2 如某一标项投标人或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由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或按有关规定实施。

1.3 本次招标设定限价,即招标公告中公布的各标项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各标项之间的预算金额不能互相调整)。

### 2. 授权委托

本项目为现场送达(即交即走)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个体工商户不需要参加现场投标和开标。

###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编制投标文件及参加本次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招标文件的修改

4.1 招标文件包括本招标文件及所有的招标答疑记录(澄清、修改)和发出的补充通知。

#### 4.2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可用书面形式(包括并不仅限于纸质、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通知招标人,但通知不得迟于开标前7日使招标人收到,招标人将用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不说明来源的答复发给所有投标人。

#### 4.3 招标文件的修改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有权修改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通知中没有注明更改投标截止时间的视为截止时间不变。修改的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投标人应在两天内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的修改文件,并需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签字加盖公章,逾期不确认的视同认可。

4.3.2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修改文件要求修正投标文件,招标人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 5. 参考品牌

本招标文件如涉及各类品牌、型号,则所述品牌、型号是结合实际现有情况的推荐性参考方案,投标方也可根据招标文件得要求推荐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招标方实际业务需求其他同档次优质品牌的产品,进行方案优化。所投产品不在推荐品牌范围内的,需提供加盖原厂商公章的产品性能指标详细材料和证明其产品与推荐品牌同档次、具有可比性,且品牌、型号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招标方实际业务需求同档次优质品牌的说明书,无法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其投标可能会被拒绝(或作无效投标)。

# 三、投标文件

## 1. 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形式及效力

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

1.2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技术术语除外)。

1.3 投标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 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料**”、“**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两部分组成。

2.1 “**报价文件资料**”应包含以下内容(正本用原件):

2.1.1 投标响应函(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1.2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1.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以上文件组成“**报价文件资料**”。投标人在“**报价文件资料**”中应对招标文

件作实质性响应，该内容将作为评标重要指标。

2.2 “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应包括以下内容（正本用原件）：

2.2.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2.2 授权代表社保证明（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2.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2.4 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书面承诺函（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2.5 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如项目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2.2.6 投标人应提供针对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

针对本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和实施方案；详细阐述项目方案的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符合本项目对当前和未来发展的要求；以及对功能设计和实施计划的建议；

如果本项目涉及硬件设备采购，还需提供相关设备完整配置方案（设备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主要技术参数等），提供主要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如原厂技术说明、官网截图、产品彩页等），明确表示该项指标所涉及的软硬件是标准配置还是选择配置（所有技术指标表述均应采用中文，如当前公布的技术指标只有英文表述的，必须由投标人作出中文注释，否则任何含糊不清的表述导致评标委员会技术扣分直至认定为投标无效都将是投标人的责任）。

本项目如需采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或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是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人须按格式提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2.7 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设备价格、运输、保险、安装调试、付款条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等方面的优惠；当优惠条件涉及“报价单”中的各项费用时，必须与投标价格相统一；（如有）

2.2.8 提供相关标段成功案例。应有需方名称及联系电话，提供最终用户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如无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如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投标时提供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必须为投标分公司本身所具有，总公司或其他分公司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不能作为该投标分公司的文件予以确认。）；

2.2.9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说明表中，应对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中所提出各项要求进行答复、说明和解释。如果投标人在技术偏离表中注明无偏离，

评标结束后、签订采购合同前又认为其实际产品与投标技术需求不一致的,视为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了实质性修改,其投标将被追认为无效。采购机构将把这一情况报送采购监管部门;

2.2.10 针对本项目建设的详细实施计划。本项目详细工作实施组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组织机构、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

2.2.11 项目验收之前、验收之后的维护方案;针对本项目的维护方案,包括本地(绍兴)售后服务机构及人员情况等。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完整准确地表述售后服务承诺(范围、标准及期限等)、投标人可能增加的服务承诺等。并明示服务承诺可能涉及的前提设定和费用,否则将被认为是无条件和免费的。承诺质保期内均提供免费上门服务;

2.2.12 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组建的工作小组名单,每个专业人员的情况和人员数应该明确表示,明确各阶段投入人数,在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安排的人员,须为公司的固定职员;每个参加项目人员的履历表应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主要内容包括学历、技术职称、工作特长、经验与业绩(包括从事相关项目的经验,对每一个项目有一个简要的描述,该人员参与的时间以及在项目中的责任),资质情况等;

2.2.13 备品备件清单(含随机自带的备品备件和质保期后供采购人选择的备品备件及配套零部件,明细备品备件及价格,且供货价格不高于中标价格;中标货物设备应提供易损部件的备件和整机备品);(如果有)

2.2.14 培训计划(如有);

2.2.15 验收方案;

2.2.16 投标人售后服务证明材料:合作单位营业执照或投标人在本地(绍兴市行政区域范围内)设立的项目部、办公室、办事处等机构的证明材料或投标人作出的中标后提供本地化服务的承诺;

2.2.17 廉政承诺书(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2.18 联合协议(如有);

2.2.19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2.2.20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2.2.21 未尽事宜请各投标单位按评分标准和相对应标项相关要求制作;

2.2.22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以上文件组成“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投标人在“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中应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该内容将作为评标重要指标。

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会被评标委员会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 投标报价

3.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等附表要求填写。

3.2 报价为采购人可以合格使用产品的价格，包括货款、包装、运输、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及产品知识产权等一切费用。

3.3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3.4 投标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除指定外）。

### 4.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4.1 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4.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4.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 5. 投标文件的规定

5.1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不允许行间插字，并注明“正本”字样，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招标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本正的复印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5.2 投标文件由“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和“报价文件资料”两部分文件组成，应按统一格式填写，装订成册。并在封面处明确注明“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或“报价文件资料”。

5.3 投标文件一式七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六份。

5.4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5.5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5.6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5.7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实质

上不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其投标文件将被采购人拒绝。

5.8 投标文件建议采用 A4 幅面，按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成册。提倡双面打印。

## 6. 投标文件的密封、盖章和签署

“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报价文件资料”应分二部份分别密封封装。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采购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并明确注明“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或报价文件资料、项目名称、标项、投标人名称”字样，同时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

## 7. 投标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和修改，相应部分以最后的补充和修改为准。该书面材料应密封，并明确注明“修改（或补充）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或报价文件资料、项目名称、标项、投标人名称”字样，同时封口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四、开标和评标

## 1. 开标

1.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无需参加开标会议。

1.2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 2. 开标大会程序

2.1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

2.2 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2.3 启封投标文件商务技术（资信）资料。

2.4 评标委员会对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进行评审。

2.5 主持人宣布商务技术得分及无效（废）投标情形（如有），公布经商务技术（资信）评审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名单及其商务技术得分。

2.6 启封报价文件资料，由唱读人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未宣读的投标报价和采购文件未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7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报价文件资料进行评审，核准投标报价及计算价格分，汇总商务技术分、价格分，根据得分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2.8 主持人公布评审结果。

## 3. 评标

- 3.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 3.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7人及以上单数。
- 3.3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资格的最终审定。
- 3.4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5 评审小组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审小组对拟认定为采购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采购组织机构可协助评审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情形(评审小组成员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评审小组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30%以上),启动评分畸高、畸低行为认定程序,评审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 3.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 3.7 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的原因。

#### **4. 投标文件的初审鉴定**

##### **4.1 资格性审查**

4.1.1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代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4.2 符合性审查**

4.2.1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所谓实质上的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4.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

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 **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5.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5.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公布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6.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6.1 评标委员会将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6.2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但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 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评标委员会可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

6.4 在评审过程中，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条件的，应当询问相关投标人，并可对其进行书面确认，但不允许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6.5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6 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6.7 报价审核。对符合采购需求且通过商务技术（资信）评审的投标人的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6.7.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6.7.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于非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7.3 如需投标价格修正，按财政部 87 号令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对投标价格进行修正。

6.8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后，向本公司提供书面评标报告，并按得分高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 7. 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计算错误等内容，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并要求投标人作书面澄清；投标人的书面澄清，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澄清的内容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8. 无效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 8.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 8.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 8.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 8.4 投标人未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书面承诺函的，或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特定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8.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信息不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信息不符的；
- 8.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填写不全、错误、未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要求“公章”和“签字或盖章”缺一不可）的；
- 8.7 授权代表非投标单位正式职工的（以社保证明为准，如授权代表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法定代表人及个体工商户除外；
- 8.8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企业公章或填写不全的；
- 8.9 报价一经涂改，未在涂改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者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 8.10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对招标服务或技术或产品等要求未详细

- 应答或应答内容不全、有缺失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法评审的;
- 8.11 出现同一标的物或本次招标产品(服务)内的主要产品(重要组成部分)出现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报价文件资料描述不一致或前后描述不一致,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为无法评审的;
- 8.12 《技术偏离说明表》不真实填写或弄虚作假的;
- 8.1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8.1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8.15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8.16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部分中出现《开标一览表》相关内容的;
- 8.17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 8.18 《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重大偏差的;
- 8.19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8.20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 8.20.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8.20.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8.20.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8.20.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8.20.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8.21 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8.2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8.21.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8.2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8.2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8.2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8.21.6 有二份及二份以上投标文件的相互之间有特别相同或相似之处,且

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有串通投标嫌疑的；

**8.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其投标无效：**

8.22.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8.22.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8.22.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22.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22.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8.22.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8.22.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8.23 评标委员会认定有重大偏差或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8.24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8.2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9. 评标过程保密**

9.1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和评审文件的，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9.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五、授予合同

**1. 中标条件**

1.1 投标文件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2 投标人有很好的执行合同的能力；

1.3 实施方案最合理并对招标人最为有利，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1.4 投标人能够提供质量技术、商务经济占综合优势的系统及服务。

1.5 招标人将把中标通知书授予最佳投标者，但最低价不是中标的绝对保证。

## 2. 中标确认

2.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3 采购人应在确认中标人前再次对资格条件和相关证件材料进一步查验核实。

## 3. 中标通知

3.1 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结果在指定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t.zj.gov.cn/>、绍兴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b.sx.gov.cn>）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2 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供应商如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要求行为的，则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

3.3 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结果不作任何说明和解释，也不回答任何提问。

## 4. 履约保证金

4.1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按规定可向中标人收取不高于中标额的 1% 的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以供应商事先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鼓励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情况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

4.2 项目验收结束后，采购人应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

4.3 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不得拒收。

4.4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

## 5. 合同签订及备案

5.1 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5.2 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 6. 验收

6.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6.3 采购人负责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 7. 售后服务考核

采购机构将联合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不定期对合同的履约情况进行检查,发现未按合同规定进行履约的,有弄虚作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等情形,达不到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和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规定的,一经查实,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应处罚。

# 六、质疑与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第 658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 号)和《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浙财采监[2012]18 号)的规定,政府采购供应商可以依法提起质疑和投诉。

### 1.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机构提出询问,采购机构将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 供应商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可以以书面邮寄的方式向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即供应商报名截止之日)起计算,但采购文件在报名截止之日后获得的,应当自截止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提出。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包括公示、预公

告、结果变更公告等)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供应商提交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质疑书需一式三份, 质疑书至少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 以及被质疑人名称及联系方式;

(2) 被质疑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及采购内容;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7) 提出质疑的日期。

(8) 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9) 质疑人因故不能自行办理质疑事项的, 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 但应当向被质疑人提交授权委托书, 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10) 质疑人提供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 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 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4. 原则上由采购人回复的质疑:

(1) 对采购文件中特定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分办法提出的质疑;

(2) 对采购过程中有关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事项提出的质疑。

原则上由采购代理机构回复的质疑:

(1) 除特定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分办法外, 对采购文件中其他内容提出的质疑;

(2) 除有关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事项外, 对采购过程中其它事项提出的质疑;

(3) 对采购结果提出的质疑。

5. 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并以

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7. 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 01 标招标车辆清单

名称: 10 米级纯电城市公交客车 数量: 9 辆 用途: 城市线路运营

#### 一、 招标车辆技术要求

##### 1、 整车性能要求

序号	安装要求
1	必须是列入国家上牌目录的车型, 客车整车性能必须符合国家 GB7258《机动车运行安全条件》, GB13094《客车结构安全要求》GB 18384《电动汽车安全要求》、GB 38032《电动客车安全要求》等相关客车标准要求, 以及投标人在投标书所明示达到的各项技术指标要求。
2	客车操作稳定性达到 QC/T480《汽车操作稳定性指标限值与评价方法》标准要求。
3	客车密封性能达到 QC/T476《客车防雨密封性限值》标准要求。
4	车辆安全装置应符合国家法规要求, 车辆制动结构应符合 GB12676 汽车制动系统结构、性能和试验方法的有关规定。如发生安全事故时, 经认定属投标人责任的, 按法律规定承担一切责任。
5	客车整车保温隔热材料, 各类内饰部件和电器电线(包括电器接插件), 阻燃与环保性能必须满足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要求。
6	客车采用优质成型矩形钢管焊接的骨架结构, 方基调小圆角车身选型, 超大视野的夹胶全景玻璃, 结构紧凑, 比例协调, 线条流畅。
7	投标车型必须投标车型必须已进入国家汽车产品公告, 在《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及《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 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内。
8	车辆各项安全设施配置功能和有关标志标示等必须符合国家 JT/T 1240、JT/T 1241、CCCF/XFJJ-01、GB/T13094、GB8624、GB38262、JT/T1095、GB5845 等标准要求。

##### 2、 整车技术参数要求

内 容		技术参数及说明
整	长 (mm)	10500±100
	宽 (mm)	2500±100
	高 (mm)	3300±100
	▲轴距 (mm)	5800±100
	接近/离去角 (°)	≥8/9
	最大额定人数	≥75
车	公告座位数	>25
	续驶里程 (km)	≥520
	注: 续驶里程以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和国家汽车质量监督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整车产品定型)为依据	

##### 3、 整车技术配置需求:

序	项	技术配置要求	参考品牌
---	---	--------	------

号	目	
1	<p><b>电</b></p> <p><b>池</b></p> <p><b>系</b></p> <p><b>统</b></p> <p>▲1、采用优质磷酸铁锂电池，电量不低于 290kWh（电池容量以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和国家汽车质量监督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整车产品定型）为依据）；</p> <p>★2、电芯与电池系统为同一电池生产企业；</p> <p>▲3、电池具备 1C 倍率充电至 80%SOC 的能力，在质保期内应委托电池制造厂执行专业规范的电池定期维保服务，包括安全检查、性能检测、电池均衡保养等，并对有故障的电池进行处理，在质保期内电池组电量衰减超过 15%予以免费技术处理，8 年内电池组电量衰减不超过总电量的 20%，否则投标人无条件免费更换同品牌全新电池（电池容量衰减由专业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投标人承担）。一次充满电后，在预留 20%电量、在绍兴地区综合路况的情况下，空调开启制冷模式或开启制暖模式、车辆满载情况下实际续驶里程≥300km。</p> <p>4、单位载质量能量消耗量：<math>E_{kg} \leq 0.15</math>（投标人提供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依据）；</p> <p>5、电池成组能量密度≥150Wh/kg（能量密度指成组后能量密度，非单体电池能量密度，电池厂家及客车厂家必须提供真实数据，并提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依据）；</p> <p>6、配备电池管理系统(BMS)，管理功能如下：</p> <p>1) 具有电池温度、电压、电流、电量的监控功能及加热控制、电池故障分析与在线报警，采用主动均衡技术，满足各种工况要求。</p> <p>2) 为保证车辆收车或长期停放过程中电池系统安全，电池系统要求具备 24 小时监控系统。</p> <p>3) 满足国家充电技术要求，充电插口必须是国标。具备未拔充电枪车辆不能起步功能、拔枪时灭弧功能。</p> <p>4) 电池管理系统免费质保期不少于 8 年。电池管理系统要符合国家标准，系统要提供免费升级更新。</p> <p>5) 储存车辆 VIN 码等相关信息，以使招标人充电桩在车辆充电过程中可读取车辆 VIN 码等信息，并可与招标人公交车智能充电管理系统进行免费对接。</p> <p>7、电池安全：</p> <p>（1）每个电池组内部均串联有保险，在电池失效时可及时断开，配置绝缘监测模块，实时监测每箱电池的绝缘状况，保证电池系统的高压安全。有高压熔断装置（手动及自动两种控制方式）；</p> <p>（2）动力电池具有防碰撞保护装置并确保电池舱发生碰撞后符合国家标准。电池与整车隔离，绝缘、防火隔热设计，电池仓与客舱之间铺设防火隔热材料，符合 GB8624 标准“阻燃性能等级，A 级不燃”；多重熔断保护，整车高压分级预警系统，高压快断装置；</p> <p>（3）安装电池箱标配专用灭火装置，具有热失控预警、火灾报警及火灾抑制等功能的灭火装置，电池箱灭火装置应具有温</p>	

		<p>度传感器、气体分解传感器、烟雾传感器并能实现电解液漏液自动检测报警,在监测到储能装置热失控和火情状况时,以声光报警信号向驾驶员报警。电池箱灭火装置采用投标厂家标配,且需得到选用电池生产制造的安装许可,同时由权威消防研究中心对该产品的试验报告。</p> <p>8、电池组冷却系统采用内置空调集成液冷模式,冷却系统风扇电机为进口无刷电机,带进口循环水泵,并接入 CAN 总线具有提示功能;</p> <p>9、电池布置形式:电池合理布置,做好车辆重量重心的均衡分布,电池安装位置不低于国家标准,满足涉水深度要求;</p> <p>10、防护等级:电池箱、信号连接器不低于国家标准,防水、防尘等级达到 IP67 或以上的防护等级,满足雨雪天气运营需求及车辆的涉水安全,须提供国家认可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具有电池热管理功能,须在冬季可保证有效的充电效率,不得出现冬季低温车辆无法充电情况。动力电池具有良好的防火及散热性能,防止夏季出现高温现象,保证良好的高低温工作性能。动力电池充分考虑绍兴地区的气温变化(适应冬夏温度范围),安装必须散热、防水,并具备极端天气时,自我保护功能和安全提示;</p> <p>11、动力电池企业售后服务能力通过国家标准 GB/T27922-2011《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认证并获得五星及以上级别的证书,须提供证明文件。</p> <p>▲12、动力电池回收处理:投标人必须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和环保法规对维修、更换及车辆报废时的废旧动力电池(含维修费用)进行免费环保回收(车辆报废时,国家或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车辆报废回收单位有专门要求的除外),招标人保留动力电池的最终处理权。招标人根据车辆使用报废情况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应在接到通知 30 日内对动力电池进行回收处理并提供环保处理证明。投标人出具相关承诺书。</p>	
2	驱动电机	<p>1、采用水冷永磁同步电机,峰值功率<math>\geq 200\text{KW}</math>、峰值扭矩<math>\geq 3000\text{NM}</math>; (以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和国家汽车质量监督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整车产品定型)为依据)</p> <p>2、电机直驱,无级变速,驱动电机具备辅助制动功能,同时具有能量回收功能;</p> <p>3、电机防护等级: IP67 或以上防护等级;</p> <p>4、电机冷却系统采用厂家标配电子智能冷却控制系统,配铜水箱、进口无刷风机;</p>	
3	整车高压部	<p>1、高压电控系统均采用优质控制器,要求控制器高度集成,尽量减少高压连接点;</p> <p>2、高压配电箱采用集中配电方式,具有多路保护电路,内置高压接触器、高压熔断器、绝缘检测板等;须匹配 MSD 开关,保证维护安全;须具有高压互锁功能,保证在突发情况或故障</p>	

	<p>件 控 制 器</p> <p>时,能够断开高压;须内置预充电路;须内置绝缘检测电路,具有漏电保护功能;须具有充电保护电路。</p> <p>3、车辆操作时杜绝系统发生与操作不符导致车辆失控的情况,突发高压掉断电时仍可以确保转向操作,不得出现突发断电导致方向失控或锁死现象。</p> <p>4、整车采用耐高温的辐照阻燃电动车专用电缆,具有屏蔽层,各高压系统具有电磁干扰认证,各高压部件之间不可互相干扰。</p>	
4	<p>底 盘</p> <p>1、前桥最大负荷 6500Kg 及以上,后桥最大负荷 11000Kg 及以上;</p> <p>2、采用标配适合纯电模式驱动的后桥总成,冲压焊接整体式桥壳,差速器总成单级主减速器、主减速齿精磨加工。</p> <p>3、悬挂:采用厂家标配空气悬挂系统,配装进口气囊和进口减震器,空气悬挂系统承载能力必须满足城市公交运营线路实际超载要求,悬挂系统推力杆、平衡杆、支架在使用周期内出现断裂等现象,其责任全部由客车投标人承担。同时,安装车身进口升降装置(ECAS)并带侧跪功能。</p> <p>4、采用单节、开式传动轴,最大承载扭矩必须满足城市公交运营线路实际运行的特殊要求。</p> <p>5、轮毂采用进口一体化轴承单元免维护(免维护轮毂总成)。</p> <p>6、制动系统:采用厂家标配前后盘式制动,制动灵敏,具有良好的操作稳定性和可靠性;配双回路气制动系统,配带直踏式制动阀、回路保护阀、前后继动阀、差动继动阀、冷凝器、空气干燥器。制动系统阀类、ABS 均使用进口品牌。</p> <p>7、驻车制动:采用双回路气制动系统,驻车制动采用手控操纵纵储能弹簧制动,作用于后轮,增设有解除驻车制动控制气路与接口。</p> <p>8、转向系统:采用厂家标配电动液压转向助力系统,转向助力泵与转向器要匹配。</p> <p>9、配置投标人标配无油活塞电动打气泵。</p> <p>10、液管路:管路采用优质聚氨酯增强型软管及耐油胶管。管路系统按标准进行保压泄露测试,符合要求,与电线束和油水管分别布置。</p> <p>11、气管路:空压机至冷凝器管路采用优质铜管、其余部分采用 PA 管,并根据不同功能采用不同颜色管路进行区分,便于后期维护保养。管路各接口连接可靠,不凹瘪、不扭曲、不坠挂,在车辆运动中不碰擦其它零部件或因抖动出现断裂。管路弯曲或与车身接近部位必须采用固定支架(中间增加防磨损胶垫圈)进行固定。</p> <p>12、贮气筒容量:贮气筒总容量满足整车实际需求及公交线路实际使用需求,耐腐蚀。贮气筒放水开关采用智能自动放水。</p> <p>13、配装底盘集中润滑系统,需实现远程监控功能,加入 CAN 总线,智能 ECU 液晶监控,具有计数、油压、运行、故障报警、故障诊断等功能。</p>	<p>参考品牌:</p> <p>一、前、后桥推荐品牌:东风德纳桥或方盛或 ZF。</p> <p>二、轮胎推荐品牌:佳通或米其林或正新或普利司通或倍耐力。</p>

	<p>14、采用标配铝合金轮辋，真空胎轮胎。（每一辆带一个加轮辋备胎配胎压监测）配标配胎压监测系统，胎压监测系统可接入招标人统一的管理平台。</p> <p>15、制动低压报警：设有灯光指示报警和声响报警。</p> <p>16、各类管路（包括各类滤清器）不得与电器和电线、以及客车其它运动部件发生干涉和碰擦，所有管路线束等不得布置在底架下方（不得低于底架平面）。电线束、气管必须分列敷设，不得混扎一起，便于维修检查。</p>	
5	<p>电 器 系 统</p> <p>1、全车线路控制采用三级 CAN 总线，连接各类控制系统及传感器，底盘部分接制动气路、集中润滑控制，车身部分接上下客门、除霜机、空调、灯光、仪表、喇叭、倒车监视等控制，CAN 总线必须提供 485 输出接口。</p> <p>2、整车集中配电板安装在防水、防潮、防尘及便于检修的安全位置。</p> <p>3、蓄电池仓，采用推拉或旋转式安装支架，底座留有排水孔；蓄电池架要求旋转或推拉方便，固定锁止可靠，易于清洁和维护；总电源开关在充电口附近单独设计小门，方便充电时断开电源总开关，提高充电安全性与便利性。</p> <p>4、电器线路：整车电器、电器线路、接插件和熔断器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所有电线采用耐高温（125℃）、辐照交联阻燃型电线，底盘电线和电线束外加套阻燃波纹管，所有电线接插件采用进口产品（底盘部分要求防水型）。</p> <p>5、电线和电线束走向及安装应规范，布置整齐，接头牢固并有绝缘护套，电线和线束安装固定可靠。</p> <p>6、电线和电线束不得与客车其它零部件发生碰擦，并避开发热零部件。电线和电线束与车身接触处用阻尼胶固定，电线和电线束穿越孔洞时必须装设防磨损胶垫圈和绝缘护套，进入车身的暗线必须加套阻燃绝缘管安装并可靠固定，整车电线主线部分不得采用拼接。</p> <p>7、车辆前部（仪表台附近）电器线路需预留部分备用线路或接线柱，并且接线柱或插接件前端有保险装置。以备车辆增加临时用电器的需求。</p> <p>8、灯光、照明装置，信号装置、开关的布置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前后灯具维护方便，安全可靠，具有角度可调装置。</p> <p>9、车厢顶部示宽灯采用内嵌式。</p> <p>10、车厢内灯采用铝合金全景风道内置 LED 灯源，前后贯通，厢灯采用三档分段交叉控制。</p> <p>11、采用一体式仪表系统，在仪表显示面板上要有故障“闪码”显示功能。前后制动气压应在同一仪表里显示。</p> <p>12、CAN 总线控制模块的安装必须满足防尘、防水、防静电的要求。</p> <p>13、安装可打印式行车记录仪。</p> <p>14、专用线路：IC 卡 POS 机、多媒体报站器、车载监控系统、调度终端、安全卫士、客门(倒车)监视器电源线路采用双线制，</p>	

		要求焊接专用接地线，并配接线排，确保安全可靠，电源从主配电板单独接入，并独立安装保险丝。IC卡POS机电源线、调度终端、车载监控电源为总闸控制电源，其余电器均以仪表总开关控制电源。	
6	底架	<p>1、车辆纵梁和车身骨架应有足够的强度，抗扭、抗弯性能好。充分考虑城市公交车辆实际超载运行的特殊要求，以及绍兴路桥高低落差大的道路条件。</p> <p>2、底骨架焊接处应有两次防腐处理。下表面轮罩区域阻尼胶，其余位置防锈蜡。</p> <p>3、前后桥轮毂区域应有两层密封防腐处理。保证骨架不外露。</p> <p>4、在前、后桥附近底部空间，应根据车辆底架结构特点，设置承重梁。在车身左右侧设有多个支车点，并设置支车点标记。</p> <p>5、车辆纵梁前部适当位置应设置拖钩，拖钩及连接部位骨架、连接方式应满足车辆拖动施救的需求，要求使用方便，拖拉固定可靠。同时纵梁前部区域各类管路、线束的布置应充分考虑拖车时的运动干涉，以免损坏。</p>	
7	车身	<p>1、车身骨架采用高强度优质矩形钢管拼焊，整车采用阴极电泳防腐（车身及底盘）工艺或采用铝合金车身，并保证8年以上不锈蚀，充分考虑绍兴地区的潮湿性气候的特点。</p> <p>2、整车防漏水、漏灰及密封性能良好。</p> <p>3、车身外侧：采用涨拉蒙皮结构，顶盖蒙皮之间的连接采用搭接方式，侧围蒙皮之间的连接采用对接方式。。蒙皮采用优质耐腐镀锌钢板（厚度不小于1mm），全部蒙皮均经过除污、防锈、磷化处理或选用已做防腐处理的板材。</p> <p>4、骨架与蒙皮、骨架与地板等接合缝处采用聚氨脂密封胶进行密封防水防锈处理。</p> <p>5、车身顶棚骨架间距不大于900mm。</p> <p>6、前后门骨架及上方应加强，必要时加焊加强铁板、厚度不小于3mm。</p> <p>7、客车整车采用聚氨酯发泡进行隔热处理。所有隔热填充材料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具有安全、环保、阻燃和无异味等性能，阻燃性能要求能达到相关标准最高等级。车身骨架间聚氨脂发泡厚度不得小于30mm。</p> <p>8、车厢内侧板采用优质硬性低发泡型PVC板材。内顶板采用打孔型铝塑板，颜色与空调风道、前后围内饰板的颜色一致或相近。内顶板与空调风道、回风窗等各部位接口应确保安装牢固、接口平整无缝隙。</p> <p>9、车身左右侧边门采用铝合金材料、翻开式，开启角度不低于150°，机械锁和液压支撑杆检修门结构，并装有胶垫防震、检修门铰链。要求舱门美观牢固，开启方便，锁止可靠，门与车身蒙皮缝隙均匀，液压撑杆支撑力要满足支撑检修门要求，确保安全稳定，在侧围检修门和客车骨架之间增装保险绳（挂钩或钢丝绳或链）。为方便雨刷器等部件的检修与拆装，客车</p>	

		<p>前围为开启式前围，提高维保便利性。</p> <p>10、凡需检修的部位都应开设工作门或检修窗。</p> <p>11、驾驶区、仪表台：按照<b>国家 JT/T1241 标准</b>安装驾驶区防护隔离设施，仪表台和仪表与开关、监视器、报站器布置要方便司机操作使用，顶灯、车厢灯、电子路牌单独安装开关，不常用的操纵开关可布置在司机左侧；仪表台上安装驾驶员喊话器及插口；前后门未关时仪表台有报警灯显示；</p> <p>12、驾驶室安装带锁证件箱，配置茶杯架；驾驶室不安装收音机；驾驶员左上侧安装电扇（小风扇）。</p> <p>13、乘客可触及的车身内外部件、构件都不应有尖角和锐边；乘客门上面的导水槽不应有尖角和锐边，以免影响自动洗车机。</p> <p>14、安装拖把及垃圾综合性储物箱。（由招标人提供样式）</p> <p>15、车厢前后部各安装一只车顶逃生窗。确保密闭性良好，不漏水。</p> <p>16、车身油漆采用进口或投标人标配油漆。</p>	
8	地板	<p>1、整车采用大平面环保阻燃 PVC 地板，阻燃性能要求能达到相关标准最高等级，厚度不小于 18MM，地板与客车底架采用胶水及专用螺栓连接，铺设区客车底架横梁加密、地板及座椅固定螺栓要求连接在横梁或替板上、紧固可靠（8 年内不发生地板拱起，螺栓松脱开现象），地板各连接缝、地板与车身的接缝处应涂密封胶。整车采用厂家标配耐磨防滑石英沙城市客车专用地板革，地板与地板革采用进口高强度防水专用地板革胶粘接，做到不脱胶、不起泡、不开裂。地板革与地板是采用焊接拼接，接缝处剔割平整。乘客门踏步区域采用黄色踏步专用地板革，应有“站立禁区”字样。</p> <p>2、地板应设有检修孔和盖板，方便维修。</p> <p>3、整车采用一级踏步制式，前客门至后客门的乘客区地板为没有台阶的单一平面区，通道宽度符合国家标准。</p> <p>4、车厢内各阳角拼缝处采用铝合金型材拼压或地板革焊接工艺，直角拼缝处采用磨光 45° 对接，圆弧拼缝处则可采用成型或锯齿状弯曲拼压，确保拼压平整贴服。</p>	
9	门窗及玻璃	<p>1、车门为厂家标配内摆式前双后双型乘客门，加强型铝合金门板，门玻璃为钢化玻璃，乘客门下带防夹脚设置。</p> <p>2、乘客门关闭时应装有气囊防夹缓冲装置。门轴应装防护装置并设置防夹提示牌。</p> <p>3、为确保安全性，设置开门信号灯，只有在门都关好的情况下，信号灯才关闭，车辆才可启动，该信号灯为左右危险信号灯；车速达到 5 码以上车门不能打开。</p> <p>4、全车应有门锁装置。各类锁具（除上下客门锁）要求规格统一，为了便于日常管理要求所有锁具可由统一的一把钥匙（三角锁）打开。</p> <p>5、门泵驱动系统采用电控气动方式，门泵自带控制器，在仪</p>	

		<p>表台适当位置设置乘客门应急打开气动控制阀开关,并在每个乘客门内外处和车外必须装紧急开关,以备紧急使用;门泵带自动气水分离装置。</p> <p>6、边窗玻璃为内嵌式推拉窗,边窗玻璃颜色为F绿。玻璃和侧窗与车身骨架采用原装进口粘合胶粘接。</p> <p>7、前挡风玻璃采用全景整体夹胶安全玻璃。后挡风玻璃采用整体式钢化安全玻璃。挡风玻璃涂黑部分尺寸必须满足后视镜视角和电子路牌显示要求。雨刮器刮刷面积满足驾驶员视野需求。</p> <p>8、窗帘为蓝色导轨一体式硬质阻燃折叠窗帘(每车赠送一套),窗帘扣需为固定式优质材质塑料卡扣;驾驶座左、前方安装下拉式活动遮阳帘。</p>	
10	座椅及扶手杆	<p>1、座椅布置为:下客门前朝前座椅布置为左单右单,中门后左双右双(具体由投标人提供布置图,招标人选择)。</p> <p>2、厂家标配座椅防滑、易清洁、乘坐舒适。安装橙色照顾座椅,并安装爱心标识;安装军人专座;设有残疾人专用区域,安装残疾人专用座椅或靠垫。具体数量和位置由招标人确定。</p> <p>3、后排座椅应装有安全扶手。</p> <p>4、整车采用铝合金扶手管,表面安装橡胶扶套,扶手套要求用螺钉固定确保不能滑动;扶手各连接部位的螺栓加保护套。整车直扶手采用弧形设计形式。直扶手与直扶手之间采用错距安装,最大限度地确保车厢内部通道宽度。</p> <p>5、前乘客门仪表台区域应安装扶栏,保证驾驶员观察车辆右前方后视镜的视线。但不得影响前门的有效通道宽度。</p> <p>6、高地板区域(下客门之后)靠窗座椅外侧应加装扶栏以保证安全。在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上,尽量扩大逃生出口面积。</p> <p>7、乘客区应为站立乘客提供足够数量的扶手杆、拉手杆和广告式拉手;前挡风窗、前乘客门乘客站立处设置距地板90—110mm安全扶手杆,并符合GB/T13094中的有关要求。</p> <p>8、在下客门配置电动翻转踏步板式残疾人员专用导乘板,要求结构灵巧、固定方便、支撑锁止安全可靠、表面作防滑处理,设计满足相关国家标准;车厢内设置轮椅停放区,停放区域内设有下车门铃、扶手和轮椅固定装置。</p> <p>9、车内前后尽量多的安装有线下车门铃,门铃声音大小符合日常需求,要求即按即响,并具有语音提示功能,同时在车内后视镜上方安装汉化型提示灯。</p>	
11	后视镜和喇叭	<p>1、安装手动左短右长杆式倒车镜,装可调节下视镜,支承牢固,车辆行驶时不应有明显的抖动,视野清晰。</p> <p>2、安装双蜗牛电喇叭。</p> <p>3、安装可调节后视镜,不带时间、温度显示。</p> <p>4、电子后视镜系统:车内右A柱上单侧安装12.3寸电子后视镜;采用上下分屏结构,要求可显示两侧A柱盲区和前方盲区,亮度自动调节,具备夜间自动补光,防眩光功能。采用车规级操作系统,冷启动速度<math>\leq 2</math>秒,图像分辨率1280P以上,画面</p>	

		流畅, 帧数 $\geq 50$ 帧, 延迟 $\leq 60$ 毫秒, 与车载视频监控主机对接存储; 要求固定牢固, 车辆正右前方及右侧视野清晰, 安装位置不能遮挡车外倒车镜及乘客门, 不影响驾驶员视野及日常行车安全要求。	
12	后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后仓应采用良好的隔热、隔振、阻燃、降噪音材料和阻燃灭火措施, 要求能达到相关标准最高等级, 开启通风良好, 有利于散热。</li> <li>2、后仓区域内各类元器件、控制器布局合理, 便于检修。</li> <li>3、后仓内、后仓门合理安装加强防撞梁, 做好防撞措施。</li> <li>4、后仓内合理安装灭火装置, 要求符合国家 JT/T 1240 标准。</li> </ol>	
13	空调系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配纯电动专用冷暖一体式车载空调, 最大制冷量****大卡以上, 进口压缩机、冷凝风机和蒸发风机, 冷凝器和蒸发器采用优质铜芯, 进口干燥器和阀类、进口接插件, 连接管路采用优质铜管。</li> <li>2、标配车厢冷风道采用全景式铝合金风道结构形式, 方便拆洗和检修, 同时需考虑驾驶区域出风量。</li> <li>3、风道外观平顺美观, 接口平整固定可靠, 检修口设置合理、检修方便, 开启、锁止方便可靠。</li> <li>4、冷风道不得与前、后路牌窗贯通, 表面平整圆顺, 固定安装可靠。</li> <li>5、在空调蒸发器出风口处的顶盖蒙皮设有防水止口, 排水管布置必须合理, 防止冷凝水入车内。</li> <li>6、空调机组安装牢固可靠, 整机性能稳定, 拆装清洁维护方便。前、后车厢及驾驶区各部温度均匀一致。风道内增设导流板, 确保冷风有效引入车厢。</li> <li>7、车厢内安装电除霜装置, 驾驶员处有出风口, 便于驾驶员脚部取暖。</li> </ol>	<p><u>参考品牌:</u> 空调推荐品牌: 松芝或凯希或大冷王或精益。</p>
14	服务系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多媒体报站器和下客门监视器采用嵌入式。监视器安装在司机仪表台右侧, 多媒体报站器安装在监视器下方立面处(斜置)。</li> <li>2、前、后、侧屏采用全彩型电子路牌, 前后牌点间距 8mm, 显示尺寸 256mm*1536mm, 像素: 32*192, 侧牌点间距 5mm, 显示尺寸: 320mm*960mm, 像素 64*192, 字体可显示 16 点阵、24 点阵、32 点阵路牌设有光感探头, 可随外界亮度变化自动调节亮度。静止、滚动等多种显示方式。可显示图片、文本等, 颜色可任意配置。侧牌需显示途径站点信息, 后牌可显示转弯、刹车等信息。仪表台设有独立开关。(显示尺寸仅作参考, 具体需根据实际安装空间稍作调整)</li> <li>3、车辆内部前端安装车内屏, 要求字数最大化, 红色, 与报站器联动, 显示当前站及下一站信息, 也可显示相关文明用语信息。仪表台设有独立开关。</li> <li>4、安装 19 寸车内广告机 2 只(具体位置由招标人确定), 要求广告机内容具有远程多媒体视频、图文发布功能, 具有安全</li> </ol>	<p><u>参考品牌:</u> 车载监控系统、调度终端、POS 机、多媒体报站、安全卫士、电子路牌、车内屏、导乘屏由招标人提供型号及位置布置, 车辆制造厂家负责安装调试。</p>

		<p>加密功能,阻止第三方篡改播放内容,同时能接入招标人现有集中发布平台。三方篡改播放内容,同时能接入招标人现有集中发布平台。车厢内布置喇叭,左右间隔布置,用于报站器、多媒体,并配置报站器专用外喇叭一只,同时由客车厂配置喊话器及插座与报站器外喇叭连接。</p> <p>5、在前门附近扶手立杆上设儿童身高限位标尺。</p> <p>6、车内设置司机工具箱、车内外标识等服务设施,由招标人提供技术要求,投标人设计、安装。车头车尾安装“绍兴公交”标识。</p> <p>7、车载监控系统和调度终端统一安装在电子设备箱中,电子设备箱中必须有长电、ACC控制电源、总闸控制电源等三组电源线,以满足车载监控系统和调度终端需要。电子设备箱原则上安装在驾驶员座位后面。(车载监控系统上下客门及驾驶区域的监控装置安装位置由招标人确认后安装)</p> <p>8、全景式铝合金风道司机正上方不带灯源。风道安装37寸(原装屏)的车内电子导乘屏1只(具体安装位置由招标人确认),与报站器联动,能自动生成线路及站点信息,进出站有特殊提示换么,清晰显示当前站及即将到达站信息;可通过WIFI连接网络,具有远程多媒体视频、图文等信息发布管理功能。电子导乘屏需安装牢固,风道内需安装加强筋固定;电子导乘屏区域扶手杆合理设置,不能遮挡电子导乘屏查看视线。仪表台设有独立开关。</p> <p>9、车辆设置司机左脚放置垫。</p> <p>10、系统集成:车载监控系统、调度终端、电子路牌、安全卫士、车门及倒车监视器均需和多媒体报站系统所连接,客车厂负责线束及线路的制作设计、并调试。</p> <p>11、安装标配小型化智能电子投币机(配三个电子内胆),具有外箱电动开锁、内胆电动开锁、投币计数等功能,储币量要求达到600元以上;在投币机旁设POS机杆(预敷设IC卡POS机电源线,直接从蓄电池引出)。</p> <p>12、设置语音提示功能,车辆启动、转向、倒车时有语音提醒播报功能,开关设置在仪表台上,车辆启动对内播报,车辆转向、倒车对外播报,开关设置在仪表台上。</p> <p>13、车内座椅旁合理安装适当数量的USB充电接口。</p>	
15	车身涂装	车身颜色、图案、标识由投标人提投标方案再经招标人确认。	
16	智能安全配置	<p>1、要求配有电子驻车、制动防抱死装置(ABS)、上坡辅助(HSA)、驱动防滑(Y-ASR)、复合制动(CBS)、停车制动(AutoHold)、24小时电池监控系统、油门防误踩功能、充电多层安全防护装置等智能安全配置。</p> <p>2、安装360°全景环视系统,该系统由全景环视主机及环视摄像机组成的影像式行车安全辅助系统,能够利用安装的摄像</p>	

	及安全设施	<p>头获取影像,通过成熟的算法处理,输出全景环视图像,并接入到车载监控系统,同时能在车载监控屏中显示,该系统须与招标人集中监控平台实现无缝对接,能在集中监控平台中进行预览、回放等操作。</p> <p>3、安装车载新能源智慧终端,可监控、查询车辆实时状态和各类数据,支持多策略数据上传,预留数据通讯接口,可提供数据协议,能接入招标人管理平台,并可根据招标人实际需求免费更新升级。</p> <p>4、车内驾驶区域安装车辆安全卫士。(具体布局按招标人习惯布置)</p> <p>5、车厢内按国家 JT/T1240 标准安装标配危险气体报警装置。</p> <p>6、整车侧窗左右两侧安装标配电动击窗器(爆破器),带翻盖报警功能,每车安装五处,左三右二,布置相关说明,以便在发生紧急情况时,可及时顺利逃生。</p> <p>7、车内带压力表干粉型 4 公斤灭火器 4 只(配筒式固定座)。</p> <p>8、车厢内每扇车窗安装带钢丝及蜂鸣防盗安全锤(其中 1 把安装在驾驶室),并在车窗玻璃上根据国标要求注明安全锤敲击点及逃生窗口图示。</p> <p>9、控制仓、电池仓、高压仓内合理安装自动灭火装置。</p> <p>10、安装铝制安全提示牌(具体内容招标人确定)。</p> <p>11、要求配置驾驶员未系安全带提醒。</p> <p>注:以上各项如国家 JT/T1240 标准中有要求的,须按标准要求执行。</p>	
17	其他	<p>1、随车工具。</p> <p>2、随车资料。</p> <p>3、车内布置驾驶员茶杯支架、手机袋、证件盒。</p> <p>4、每车提供两套底盘号及电机号拓印,拓印件必须用铅笔和专用拓印纸进行拓印,字体清楚;</p> <p>5、后档无客车销售等广告;</p> <p>6、随车配三角警告牌。</p> <p>8、本表未注明配置和质量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p>	
18	质保要求	<p>1、整车免费质保 2 年(含零部件),零部件质保以车辆出厂《保修手册》零部件质保已明确要求的除外。质保期限自车辆上完牌照后开始计算。</p> <p>▲2、纯电动系统电池组(含附属件)、BMS 及电池组液冷系统、电池组灭火装置要求质保 8 年,同时投标人承诺提供每季度一次及重大节假日、重要活动对纯电动系统电池组及附属件的安全检查。</p> <p>▲3、纯电动系统驱动电机及附属件要求质保 8 年,同时投标人承诺提供每季度一次及重大节假日、重要活动对纯电动系统驱动电机及附属件的安全检查。</p> <p>4、电机冷却系统要求质保 8 年,同时投标人承诺提供定期及</p>	

	<p>重大节假日、重要活动及按招标人要求对电机冷却系统的安全检查。</p> <p>▲5、纯电动系统高压电控系统及附属件（包括但不限于高压配电柜及柜内附件、直流转换器、电动助力转向控制器、驱动电机控制器、空压机控制器）要求质保8年，同时投标人承诺提供每季度一次及重大节假日、重要活动纯电动系统高压控制器及附属件（包括但不限于高压配电柜、直流转换器、电动助力转向控制器、驱动电机控制器、空压机控制器）的安全检查。</p> <p>6、电动打气泵要求质保8年，同时投标人承诺提供定期及重大节假日、重要活动及按招标人要求对电动打气泵的安全检查。</p> <p>7、前后桥总成要求质保8年。</p> <p>8、空气悬架系统、车身升降装置要求质保8年。</p> <p>9、免维护轮毂总成要求质保8年。</p> <p>10、电动液压转向系统(包括但不限于方向机、助力泵、电机、直流转换器)要求质保8年。</p> <p>11、底盘集中润滑系统要求质保8年。</p> <p>12、</p> <p>13、铝合金轮辋要求质保8年（外力损伤除外）。</p> <p>14、胎压监测系统要求质保8年。</p> <p>15、CAN总线（含仪表）要求质保8年。</p> <p>16、车身车架防腐要求质保8年。</p> <p>17、驾驶区防护隔离设施要求质保8年。</p> <p>18、拖把及垃圾综合性储物箱要求质保8年。</p> <p>19、车顶逃生窗要求质保8年。</p> <p>20、PVC地板要求质保8年。</p> <p>21、PVC地板革要求质保8年。</p> <p>22、乘客门总成（含门泵等）要求质保8年。</p> <p>23、座椅（含驾驶员座椅）要求质保8年。</p> <p>24、铝合金扶手要求质保8年。</p> <p>25、电子后视镜要求质保8年。</p> <p>26、电动翻转踏步板及附件。</p> <p>27、车载空调要求质保8年。</p> <p>28、全景式铝合金风道要求质保8年。</p> <p>29、车顶防漏要求质保8年。</p> <p>30、除霜装置要求质保8年。</p> <p>31、电子路牌、车内屏要求质保8年。</p> <p>32、电子导乘屏要求质保8年。</p> <p>33、车内广告机要求质保8年。</p> <p>34、电子投币机要求质保8年。</p> <p>35、语音提示设备要求质保8年。</p> <p>36、360°全景环视系统要求质保8年。</p> <p>37、危险气体报警装置要求质保8年。</p> <p>38、电动击窗器要求质保8年。</p>	
--	--	--

	39、投标人投标时承诺控制仓、高压仓、电池仓自动灭火装置 8 年内保质期到期免费更换。	
--	---	--

注：1、招标车辆技术要求有国家相关要求的，以国家最新标准要求为准。

2、招标车辆技术要求如前后有冲突或与现实情况不相符，以招标人实际需求为准。

## 二、其他要求

1.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质量要求:完成车辆上牌、一次性验收合格。
3. 供货期限要求:合同签订后 40 天内完成。
4. 投标报价不包含车辆保险费及上牌费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国家补贴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补贴下降或取消风险由中标人承担。
5. 维修保养:提供维修服务点、备用零配件清单、技术参数。
6. 验收:中标人将所供车辆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后，采购人聘请专业技术人员进行验收。

## 三、其他说明

1. 在车辆验收或使用中发现响应配置与实际配置不相符的将追究差额及相关损失。

★2 技术配置及产品质量由中标人负责核对与查验，中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由于车辆本身质量问题而导致车辆发生事故的，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3. 整车专用安全设施技术要求，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发布的《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专用安全设施技术要求》JT/T 1240 标准。

## 四、付款方式

按照浙财采监[2020]3 号和浙财采监〔2022〕3 号文件精神执行，在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预付 30%。车辆验收合格并上牌完成，且经中标人培训驾驶员能熟练操作并掌握必要的维保常识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车款 40%；上牌完成后第 12 个月，支付总车款的 30%；中标人须在采购人支付尾款前提供一份总车款 5%的七年期限质量保函，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尾款。

## 五、服务考核细则

本细则为车辆经验收合格上牌后质保服务期内的质量、服务考核。考核采用百分制，直接与后期付款挂钩，如按照招标要求车辆使用满一年支付车辆总价款的 30%，则结合考核结果付款为:车辆总价款×30%×考核结果百分比(如考核结果为 96 分，则乘以 96%)。

1. 质保期内出现车辆故障，中标人应 2 小时内到达现场，8 小时内故障修复，如现场无法修复的应采取提供备用设备更换措施。否则每次扣 1 分；
2. 中标单位设立的售后维修服务站，出现不予配合、配合服务态度差的，每发生一次扣 1 分；
3. 车辆关键零部件在质保期内出现故障、破损或其他质量问题的，中标人应响应按采购人的要求在承诺期限内修复、更换。如超出承诺期限的，每超出 1 天，扣 1 分；若不作响应的，则采购人有权安排其他维修单位进行维修、更换，其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并在结算款中扣除。
4. 质保期内，因质量问题需更换车辆零配件的，必须为工厂原装配件，发生以次充好等问题的，扣考核分 5 分，逾期未予整改的，加倍扣罚。
5. 中标人必须履行质保承诺，若在质保期内不做响应的，则采购人有权自行安

排其他单位进行质保,所产生的所有费用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并在结算款中扣除,造成严重后果的,将通过法律途径维权。

6. 车辆质保期内造成事故,经第三方鉴定为车辆本身质量问题的(鉴定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须承担所有损失外,并且每发生一起扣除考核分 10 分。

## **六、最高限价**

本次采购项目各标的最高单价限价和最高总限价详见采购公告,任何超过最高单价限价和最高总限价的报价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投标报价包含人工、运输、安装、调试等为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合同编号:

###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月日

年月日, (采购人) 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同前页项目名称)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供应商名称)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 经 (采购人) (以下简称: 甲方) 和 (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 乙方) 协商一致, 约定以下合同条款, 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并构成一个整体, 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 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 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 (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 (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货物

- 1.2.1 货物名称:;
- 1.2.2 货物数量:;
- 1.2.3 货物质量: \_\_\_\_\_。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元 (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 1.4 付款方式、时间和条件

1.4.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按承诺的付款条件支付。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4.2 付款方式按《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资金支持企业发展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20〕3号）和《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文件要求执行，具体付款方式由双方协商后在合同中明确。

1.4.3 甲方迟延支付乙方款项的，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可以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逾期利率，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1.4.4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5.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5.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迟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延迟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迟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延迟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

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违约责任 合同专用条款 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合同专用条款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合同专用条款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合同专用条款 人民法院起诉。

##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开户账号：

## 第二部分合同一般条款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 **合同专用条款** 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2.8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9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 2.10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1 合同转让和分包（如有）

2.11.1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2 乙方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甲方可直接向分包供应商支付款项。

## 2.12 不可抗力

2.12.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2.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2.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

对方当事人。

## 2.13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 2.14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5 合同中止、终止

2.15.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5.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6 检验和验收

2.16.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6.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6.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7 通知和送达

2.17.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

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20 履约保证金

2.20.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金额 1%的履约保证金;鼓励和支持乙方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

2.20.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乙方在前述约定期间届满前能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的,甲方在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个工作日内,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2.20.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0.4 甲方在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21 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3 本项目涉及柴油动力移动源的,该移动源应当符合低排放要求。

### 第三部分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4.4	
1.5.1	
1.5.2	
1.5.3	
1.6.7	
1.7	
1.7.1	
1.7.2	
2.3.2	
2.4.1	
2.4.2	
2.8	
2.12.3	
2.12.4	
2.16.1	
2.16.3	
2.20.1	
2.20.2	
2.22	

(注：在正式签约时，根据上述精神应拟就更为详尽的合同书)

## 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及标准

### 1、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 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 按前款规定处理。

2. 评分标准: 共 100 分, 其中商务技术分 70 分, 价格分 30 分。评分依下述所列为评标打分依据, 分值如下 (计算分值时, 按其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 2 位)。

#### 2.1 商务技术分 (70 分)

项目	评分标准	分数
企业综合实力	投标人获得全球新能源汽车创新技术荣誉证书的得 2 分, 获得中国汽车工业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得 2 分, 最高得 4 分 注: 以上项目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否则不得分, 复印件加盖公章。	0-4
产品品质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官网召回记录进行评分, 5 年内无客车产品召回记录的得 3 分, 5 年内有客车 1 到 2 次召回记录的得 1 分, 召回超过 2 次的不得分。 注: 提供 <a href="https://www.qiche365.org.cn/index/recall/index/item/2/title/%E6%AF%94%E4%BA%9A%E8%BF%AA">https://www.qiche365.org.cn/index/recall/index/item/2/title/%E6%AF%94%E4%BA%9A%E8%BF%AA</a> 网站的截图。	0-3
招标文件响应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24 分; 打▲指标出现负偏离每项扣 4 分; 其他一般性指标负偏离扣 2 分, 扣完为止; 打★指标负偏离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0-24
	投标人提供参与投标车型的外观照片, 前后左右各一张, 车箱内部照片及主要部位部件照片数张, 供评委参考, 根据投标产品性能的可靠性、结构的合理性、产品的实用性、制造单位技术力量等综合打分, 优秀得 4-6, 一般得 2-3 差得 0-1 分。	0-6
纯电动系统关键性能评	车辆生产企业或其集团拥有自主研发品牌电池, 并且电池荣获过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得 4 分, 没有不得分。(提供证明材料, 不提	0-4

定	供不得分)	
	整车采用动力电池品牌知名度及市场占有率： 按高工锂电发布的“2021年中国动力电池出货量排行榜”，对电池的品牌、综合实力打分，排名第1-2名的得2分，排名第3-5名的得1分，排名第6-10名得0.5分，其它的不得分。（提供证明材料并附上网址截图备查）；	0-2
	对投标人投标车型电量进行评分，以招标要求290kWh为基础，每高1kWh的0.1分，最高得3分	0-3
	为保证整车动力系统匹配成熟、安全、稳定，有利于运营周期内售后服务保障，投标车型核心三电部件(动力电池、驱动电机、电控系统)均为同一品牌，得5分；三电部件为两个品牌的得3分，三电部件为三个不同品牌1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者不得分）	0-5
	整车控制器、电池箱体、电机防护等级达到IP67且提供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的，得0.5分；防护等级达到IP68或以上且能提供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复印件加盖公章）	0-1
	200(KW)≤电机峰值功率≤240(KW)，得1分；240(KW)<电机峰值功率<260(KW)，得2分；峰值功率≥260(KW)的，得3分；以工信部车辆公告参数或工信部《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为准。	0-3
售后服务	投标人需制定明确的、具有可操作性的驾驶和维修人员的培训计划、车辆维保体系构建运行方案、车辆技术支持方案以及车辆应急处理方案，方案可行性较强得2-1.1分，一般的得1-0分。	0-2
	投标人所投产品在招标人营运范围内已经设立特约维修服务站或承诺在中标后一个月内在设立的，得1分。（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不提供不得分，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0-1
	1、投标人售后服务体系获得全国商品售后服务达标认证实施方案NECAS01-2012和GB/T27922-2011《商品售后服务体系的要求》，并且获得第三方专业认证机构颁发的“五星级认证”证书的得1分（提供相关扫描件加盖公章）； 2、投标人售后服务体系获得CTEAS1001-2017《CTEAS售后服务体系完善程度认证评价规范》，并且获得第三方专业机构颁发的“商用车售后服务体系七星级认证”证书的得1分。（提供相关扫描件加盖公章）	0-2
	针对第3点“整车技术配置需求”第18项“质保要求”，投标人能分别出具全部的中后签订八年质保协议承诺书的，得满分10分，每缺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0-10

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

## 2.2 价格分（30分）

2.2.1 评标基准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2.2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即: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 第六部分投标文件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投标人按照以下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将报价文件、商务技术（资信）文件分别编制成册。

### 报价文件部分

#### 目录

- (1) 投标响应函..... (页码)
- (2) 开标一览表..... (页码)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页码)
-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页码)

## 1、投标响应函（格式）

致：绍兴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招标文件（填写招标编号：\_\_\_\_\_）的要求，正式授权（全权代表姓名\_\_\_\_\_、单位\_\_\_\_\_、职务\_\_\_\_\_）代表投标人（填写单位\_\_\_\_\_、地址\_\_\_\_\_）提交投标文件。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兹声明同意如下：

1. 我方同意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3. 本公司投标文件中填列的技术参数、配置、服务、数量等相关内容都是真实、准确的。保证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合法。同意向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4. 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报价的约束。

5. 本投标自开标之日（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6.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违约金，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a)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b)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c)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d)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e)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f)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 a) 至 e) 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2、开标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标 项：\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单位：元

标项	标项名称	数量（单位：台）	单价 （单位：元）	总价 （单位：元）	备注
01 标	10 米级纯电公交车辆 采购项目				
总报价（大写）		人民币_____元整			

注：1.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招标人不接受某一标项中有 2 个(含)以上的报价或方案，若投标人在此表中有 2 个(含)以上的报价或方案，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如无对应内容，则填写：“无或/”。

4.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商务技术（资信）文件部分

## 目录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页码)
(2) 授权代表社保证明（复印件） .....	(页码)
(3) 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	(页码)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页码)
(5) 资格审查有关的书面承诺函 .....	(页码)
(6)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页码)
(7) 投标人售后服务证明材料 .....	(页码)
(8) 主要业绩证明 .....	(页码)
(9) 廉政承诺书 .....	(页码)
(10) 技术解决方案 .....	(页码)
(11) 技术偏离说明表 .....	(页码)
(12) 组织实施方案 .....	(页码)
(13) 售后服务方案 .....	(页码)
(14) 项目小组人员名单 .....	(页码)
(15) 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	(页码)
(16) 备品备件及供选择的配套零部件清单 .....	(页码)
(17) 培训计划 .....	(页码)
(18) 验收方案 .....	(页码)
(19) 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资信）文件或说明 .....	(页码)
(20) 联合协议（如有） .....	(页码)
(21)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	(页码)
(2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和评分标准进一步细化。





## 2、授权代表社保证明（复印件）

出具距投标截止时间一个月以内的社保机构盖公章的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如授权代表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内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如由第三方代理社保事项的，则需提供委托代理协议复印件），格式自拟。未提供上述证明的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 3、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投 标 人：

地 址：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职 务：

系\_\_\_\_\_（填写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章）

年 月 日

## 5、资格审查有关的书面承诺函

绍兴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已具有绍兴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10 米级纯电公交车辆采购项目（招标编号:CGSHZJ-2022-N000750）招标文件中关于申请人资格要求的下列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投标人为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资料，承诺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我公司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列入“黑名单”，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6、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资质文件（复印件）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公告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的特定资格要求编制）

## 7、投标人售后服务能力证明材料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 8、主要业绩证明

附表：相关项目建设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简要描述	合同金额 (万元)	开竣工日期	项目地址与 采购单位联系电话	所在页码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和用户单位验收证明并注明页码。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9、廉政承诺书

绍兴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 六、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0、技术解决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 投标产品规格配置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投标品牌及型号	规格配置详细说明	数量	备注
1					
2					
3					
4					
5					

注：1. 如果本项目涉及硬件设备采购，须在技术文件中提供此配置清单，提供主要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如官网截图、产品彩页、原厂技术说明等）。

2. 本项目如需采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或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是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人须提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附：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pdf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pdf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1、技术偏离说明表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	备注
1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根据标内要求复制)	请填写投标产品技术指标对应详细描述	无偏离/ 正偏离/ 负偏离
	...	可自行添加行	
	详细参数可自行加行		
2	请填写售后服务要求		
3	请填写保修期要求		
4	请填写安装要求(如有)		
5	请填写验收方式要求(如有)		
6	请填写付款方式要求		
7	请填写到货期要求		
8	...		
9	...		

注：1. 此表须与招标文件“招标项目说明及要求”相应标项内的所有技术规格相比较且一一对应真实逐条填列。

2. 投标人递交的技术规格书中必须真实逐条列明，否则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2、组织实施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以生效日算起)

工作日 内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时间表的格式自行编制切合实际的具体时间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3、售后服务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A: 售后服务机构情况表** (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性质	注册地址	服务技术人员数量	联系电话

注: 关于项目涉及的所有售后服务机构均在本表注明, 包括投标人本单位和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服务机构;

**附表B: 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 (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类别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本项目中的职责	响应时间	到达现场时间
	总协调人									
	售后人员									
	...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4、项目小组人员名单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A: 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情况表**

姓名		页码	截止投标时间近3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经理的项目应列明细
性别			
年龄			
职称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学历			
资质证书编号			
其他资质情况			
联系电话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B: 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页码)	专业 (页码)	职称 (页码)	本项目中的 职责	项目 经历	参与本项目 的到位情况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C: 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小组人员社会保障资金记录情况表(以社保部门出具缴纳凭证作附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5、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日

## 16、备品备件及供选择的配套零部件清单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日

## 17、培训计划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附表：培训日程及费用**

课程名称	提供的资料	持续时间	授课教师	培训对象	培训地点	课程费用
费用总计						

注解:A 课程清单按时间顺序排列,并提供以下详细资料:

1. 课程概要
2. 课程目的
3. 教学方式
4. 先决条件
5. 教材目录

B 按照附表A提供授课教师的简历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8、验收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日

## 19、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 (资信) 文件或说明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日

## 20、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以上;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其中一方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对联合体报价给予 6%的扣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 21、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 工作内容 分包给 (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 XX 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 三、质量

### 四、价款或者报酬

### 五、违约责任

###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 七、其他

(分包供应商名称)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

投标人名称(盖章):

分包供应商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 2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B.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的，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 联合协议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四、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

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 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 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 XX 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 三、质量

### 四、价款或者报酬

### 五、违约责任

###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 七、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 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_\_\_\_\_（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_\_\_\_\_（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 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 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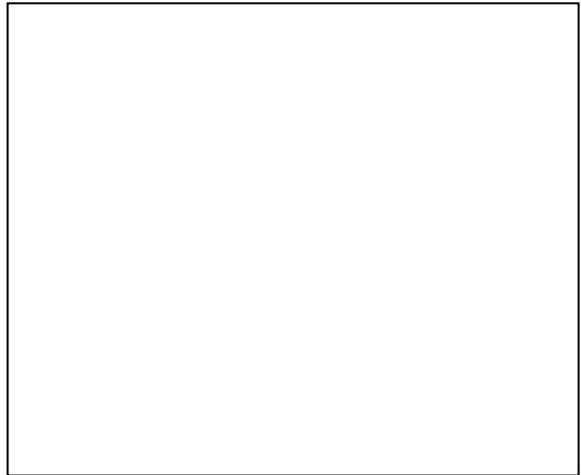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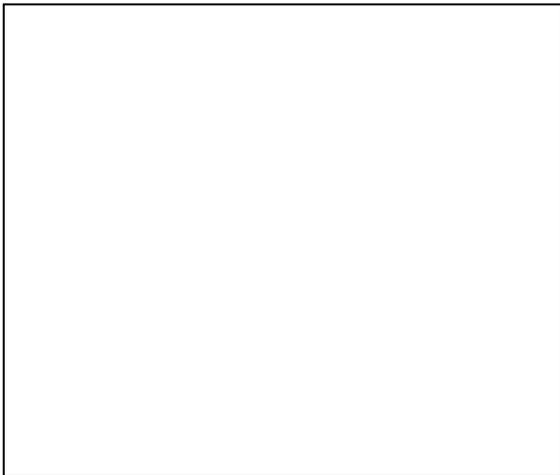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 专用章”（印模）



##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规定的中小微企业拟享受扶持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xxx 的 xxx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和《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详见文末）中的企业划型标准进行填报（如国家颁布新的企业划型标准，则按最新标准执行。）；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xxx 的 xxx 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和《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详见文末）中的企业划型标准进行填报（如国家颁布新的企业划型标准，则按最新标准执行。）；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声明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填报。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pdf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4）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微企业。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2011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年12月28日

## 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15 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 号）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

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 一、修订背景

目前执行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是2011年国家统计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同时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制定并颁布的。

2017年6月30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正式颁布。8月29日，国家统计局印发《关于执行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的通知》（国统字〔2017〕142号），规定从2017年统计年报和2018年定期统计报表起统一使用新分类标准。为此，我们对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

## 二、修订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是在2011年《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基础上进行的，修订延续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和结构框架，在保持适用范围不变的情况下，依据标准由《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修改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并根据新旧国民经济行业的对应关系，进行了行业所包含类别的对应调整。

将交通运输业中包括的“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修改为“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

仓储业所包括的行业中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调整为“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号），推动中小金融机构健康发展，加大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持，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国家统计局联合研究制定了《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见附件）。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请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会同所在省（区、市）银监局、证监局、保监局、统计局将本通知联合转发至辖内相关机构。

附件：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号），制定本规定。

二、适用范围。本规定适用于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中J门类（金融业）活动的企业。

三、行业分类。采用复合分类方法对金融业企业进行分类。首先，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将金融业企业分为货币金融服务、资本市场服务、保险业、其他金融业四大类。其次，将货币金融服务分为货币银行服务和非货币银行服务两类，将其他金融业分为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控股公司服务和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三类。最后，按经济性质将货币银行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划为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将非货币银行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分为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将资本市场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划为证券业金融机构；将保险业金融企业划为保险业金融机构；将其他金融业企业分为信托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和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四、划型标准指标。采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中四个季度末法人并表口径的资产总额（信托公司为信托资产）平均值作为划型指标，该指标以监管部门数据为准。

五、指标标准值。依据指标标准值，将各类金融业企业划分为大、中、小、微四个规模类型，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及以上的为大型企业。

（一）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40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50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2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资产总额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2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证券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1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1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1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保险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5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4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2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2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信托公司。信托资产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信托资产 4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信托资产 2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信托资产 2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金融控股公司。资产总额 40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50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2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组织实施。由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统计局联合组成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工作组，负责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的实施、后期评估和调整工作，按年组织金融业企业规模认定，并在人民银行建立的《金融业机构信息管理系统》中增相应的字段模块。经过认定的金融业企业在系统中进行规模登记，方便政府部门和社会各界查询使用。

七、标准值的评估和调整。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工作组每五年对划型标准值受经济发展与通货膨胀等因素的响程度进行评估和调整。

八、本规定的中型金融业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金融业企业下限。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的统计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九、融资担保公司参照本规定中“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标准划型。

十、本规定由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统计局负责解释。

十一、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		类别	类型	资产总额
货币金融服务	货币银行服务	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中型	5000 亿元（含）至 40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非货币银行服务	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资本市场服务		证券业金融机构	中型	1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10 亿元（含）至 100 亿元
			微型	10 亿元以下
保险业		保险业金融机构	中型	40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小型	20 亿元（含）至 400 亿元
			微型	20 亿元以下
其他金融业	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	信托公司	中型	4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20 亿元（含）至 400 亿元
			微型	20 亿元以下
	控股公司服务	金融控股公司	中型	5000 亿元（含）至 40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	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